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核心设备采购补贴的批复》（张经管 发[2018] 22号）的文件，同意拨付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2018年项目第二批核心设备采购补贴资金7408.016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新获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7408.0160万元，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605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设备补贴款7408.0160万元暂未收到，未收到的设备补贴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